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君翰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083號、109年度毒偵字第574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2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君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74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2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扣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被告所有且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係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又該案查扣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5顆、電子磅秤1台、玻璃球吸食器3個，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使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聲請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若案件未起訴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

三、經查：

(一)、被告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744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270號為
02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

04 (二)、本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經送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05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檢驗報告、
06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堪認附表所示之
07 物均確屬違禁物無訛。是揆諸前開說明，聲請人就上開扣案
08 物品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上開
09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於鑑定時並未將甲基安非他命與包裝
10 袋分別秤重，上開包裝袋並未與毒品完全析離，就該毒品與
11 包裝袋，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業已滅失，爰不
13 另宣告沒收銷燬。

14 (三)、至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玻璃球吸食器5顆、電子磅秤1
15 台、玻璃球吸食器3個，均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
16 月17日以扣押物品處分命令廢棄此情，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17 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110年度毒偵字第2270號卷，
18 第157頁；109年度毒偵字第5744號卷，第211頁）足考，是
19 上開扣案物既經檢察官以前揭命令執行完畢而不復存在，自
20 無再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乏所
21 據，應予駁回。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王士豪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重量	備註
(一)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或透明結晶1包。毛重1.0168公克（含1個塑膠袋重）。淨重0.8096公克。取樣量0.0013公克。驗餘量0.8083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4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130207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二)	甲基安非他命	白色結晶5包總重2.16公克（驗前毛重）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D0000000）